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收购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斯华海”）、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上船院”）以 1 元人民币（人民币壹圆整）协议收购德瑞斯华海持有的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40%股权、上船院持有的江南德瑞斯 10%股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晨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出具了一致认可的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一

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均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刘晨璐个人简历

刘晨璐，女，汉族，1989年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工作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